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文件

鲁科协发〔2015〕22号



关于开展201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山东分营活动的通知

各市科协、教育局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十二五”实施方案（2012-2015）》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科学普及和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校与普通高中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中国科协、教育部决定2015年在部分重点高校继续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点活动，现将山东分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要内容

2015年暑假，选拔组织部分高中2014级学生参加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举办的为期7天的高校科学营活动。活动内容包括高校名师科普讲座和对话交流、体验高校生活、感受大学特有的文化和精神、参观高校所在城市科技场馆和历史文化景点等。

二、主办单位

201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东分营由山东省科协、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共同主办，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具体承办。济南市科协、青岛市科协和山东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共同组成科学营山东试点工作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日常联络协调和具体事务由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

三、活动规模和选拔方式

201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东分营营员选拔工作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共同组织。根据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分配的总名额，省科协、省教育厅将名额分配至相关地市，各地市根据名额分配和选拔条件自行推荐学校和选拔营员。（名额分配和选拔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

本次活动报名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请各市及学校组织营员及带队老师按照《高校科学营网络平台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工作（网址：<http://www.kexueying.org>），并在申

报和审核完成后导出申报表，以市为单位于6月10日前将申报表、汇总表（附件3、附件4）和家长声明（附件5）报省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电子版。逾期未完成网上申报的，将视作放弃参与本次活动。

四、活动时间

2015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各分营活动时间（如有调整，以高校科学营网络平台公布的时间为准）：

北京：7月18日—7月24日

上海：7月19日—7月25日

浙江：7月19日—7月25日

陕西：7月22日—7月28日

黑龙江：7月16日—7月22日

山东大学：7月20日—7月26日

中国海洋大学：7月22日—7月28日

海洋专题营：7月22日—7月28日

各分营具体活动方案请参阅高校科学营网络平台，请各市及相关学校根据活动时间合理安排行程。

五、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

联系人：邵学伦

电话：0531-81916517

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

邮 编：250001

(二) 省科协

联 系 人：孙英韬

电 话：0531-82073280

地 址：济南市杆南东街 8 号

邮 编：250001

电子信箱：skankan@126.com

附件：1.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东分营实施方案

2. 名额分配表

3. 带队老师汇总表

4. 学生汇总表

5. 学生家长声明



2015 年 5 月 26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山东分营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工作会议精神 and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发挥高校在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作用，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引导青少年崇尚科学，鼓励青少年立志从事科学研究事业，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二、活动名称

以“青少年高校科学营”为活动总名称。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设立分营及专题营，分营及专题营名称分别为：

山东大学：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东大学分营

中国海洋大学：青少年高校科学营中国海洋大学分营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海洋专题营

三、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

2015 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继续按照全国和省级活动管理办公

室二级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全国管理办公室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山东省科协、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联合成立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山东分营活动和海洋专题营的总体协调和组织实施。

省级办公室设在山东省科协，日常工作由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山东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负责。

（一）主办单位

2015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东分营工作（以下简称科学营山东分营）由山东省科协、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共同主办。济南市科协、青岛市科协和山东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为支持单位。

（二）省级管理办公室

主任：王春秋 山东省科协副主席、党组书记

副主任：张志勇 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林兆谦 山东省科协巡视员

方宏建 山东大学校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李巍然 中国海洋大学副校长

杨红生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党委副书记、
副所长

张琳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成员：张国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任

袁慎庆 山东省科协调宣部部长

王春英 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马晓琳 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书记
林旭升 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书记
刘 洋 共青团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委员会
书记
韩 平 济南市科协副主席
刘 刚 青岛市科协副主席
杨冠楠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副主任

（三）分工

省科协、省教育厅负责青少年科学营山东分营工作整体方案策划、协调解决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按照管理办公室分配的名额选拔学生并动员有关学校参与学生选拔工作，配合高校做好校外活动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积极为活动开展服务，做好各阶段性工作（活动前期、启动仪式、活动期间、总结表彰等）。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负责青少年科学营山东分营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内容包括：结合高校学科特点和文化传统以及营员需求制定各分营具体活动方案；组织校内的国内外著名教授、专家参与科学营各项活动；开放校内的部分科研、教育等设施场所；适量设计制作并向营员配发具有高校特色和象征性的纪念品、营服等；为学生活动提供食宿等基本的生活条件；为科学营（包括专题营）配备适量的志愿者；参与营员选拔组织工作等。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海洋专题营，包

括与中国海洋大学共同设计和实施海洋专题营各项营员活动(至少有三天以上的活动内容应安排在海洋所内);组织相关的国内外著名专家参与专题营各项活动;开放所内的部分科研、试验等设施场所;结合自身特色适量设计制作具有象征性的宣传品、营服等。

济南市科协、青岛市科协负责协调策划本市校外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参观本市高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场馆及著名历史文化景点。

山东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负责协助省管理办公室开展营前培训等。包括与各市沟通协调,协助高校处理营员活动等具体事宜;协助省级管理办公室对领队老师进行选拔和培训;协助省管理办公室做好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志愿者表彰等工作。

四、营员选拔和组织

(一) 营员选拔方式

营员选拔工作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组织。根据项目管理办公室分配的总名额和上一年度各地组织工作情况,将名额分配至14地市,由地市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2014级高中学生参加高校科学营活动。

各地市根据名额分配和选拔条件自行推荐学校和选拔营员,在经校内公示后报省管理办公室审核。

本次活动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各市根据网络平台使用手册要求,分别推荐高中学校、营员,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申报工作。

（二）营员选拔条件

2015 年高校科学营营员应选拔品学兼优、热爱科学、学有余力、有科技特长的高中 学生，具体选拔条件为：

1. 2014 级在读高中学生。
2.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平均成绩应在年级前 30% 内。
3. 热爱科技活动，具备一定的科学素质，有强烈的探索、钻研精神，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科技活动或科技社团、科学兴趣小组。
4. 性格外向活泼，具备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学生干部或参与过各类公益性社会活动者优先。
5. 全面发展，有科技特长，综合素质较高、具备发展潜能的学生，参加过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五学科竞赛等活动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6. 身体健康，无严重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7. 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管理。
8. 参与专题营的，选拔时应优先考虑对专题营相关知识具有强烈兴趣及具备一定相关学科知识或经验的学生。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每所学校推荐 10 名学生营员和 1 名带队老师。
2. 各学校推荐营员中应保证有一定比例的来自农村、老区或农民工子女参加活动，其比例不得低于整体名额的 30%。

3. 各地市要选拔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担任带队老师，活动期间须与学生营员一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4. 选拔营员和领队时要强调集体意识和纪律性，活动期间要服从省级管理办公室和各高校的统一安排和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如有违反者，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省管理办公室还将根据今年各地营员组织情况和活动期间营员表现，决定明年活动名额分配情况。

5. 每市需指定一名地市网络申报管理员，负责营员的网络申报工作，并按照省级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协助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6. 各市要加强对领队的管理监督工作，按照省管理办公室和其前往的高校要求做好行前培训。

五、活动方式和内容

按照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文件要求，科学营的活动内容体现校内外结合，以校内为主（3-4天），校外活动为辅（1-2天），整体活动时间为7天左右（含报到和疏散）。

校内活动内容主要包括：

（1）高校名师科普讲座和对话交流，让学生了解前沿科技进展和名师成长成才经历，感受科学精神和科学魅力。

（2）参观高校内体现尖端科技进展的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实践基地等。

(3) 与高校大学生或学生社团进行科技文化交流。

(4) 结合高校特点开展特色科技实践活动。

(5) 在高校内住宿、就餐、参观，体验高校生活，感受大学特有的文化和精神。

校外活动内容主要包括：

(1) 参观高校所在城市的科技场馆（如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等）、科研院所、高新技术园区或企业等。

(2) 游览高校所在城市内的著名历史文化景点。

(3) 根据各地特点在高校所在城市内安排有地域特色的活动。

详细活动内容和日程参见山东大学分营、中国海洋大学分营、海洋专题营和济南、青岛科协活动方案。

六、经费管理

参与 2015 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学生和带队老师除需自行支付参加活动的往返路费外，不承担任何费用。活动经费由省项目管理办公室按照每名营员 2000 元统一向高校拨付（带队老师按此标准执行）。此经费主要用于营员和带队老师在营期间食宿、专家讲座、场地、活动耗材、保险费用、资料印刷、志愿者劳务、市内参观等。贫困地区或部分家庭困难的营员，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学校和主办单位审核后，其参加活动的往返路费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从省级管理办公室组织经费中拨付。

七、有关要求

(一) 强化安全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活

动安全问题，高校工作方案中要有专门的安全预案，包括学生食宿、交通、参观及各项活动安全预案，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由省管理办公室统一为营员购买相关人身保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责任落实工作。营员报到时要和承办高校签订安全协议书。

（二）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科学营的生命力在于其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承办高校要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活动设计，丰富活动内容，并在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下，在科学营活动设计方面既要注重统一步调，又要注重发挥特色。每个分营在活动结束后要整理归纳出1-2项活动案例和报告讲座材料，由省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全国管理办公室推荐参与《特色营队活动优秀案例》及《名家大师科普报告精品》评选及推介活动。

（三）要注重资料整理和检查评估。在开展活动过程中，省科协、省教育厅将对科学营活动开展情况、组织管理、安全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调研评估。高校要对参与活动学生和带队老师进行相关的调查，及时反馈学生和教师对活动组织、活动内容和活动效果的意见和建议。

（四）要开展营员未来情况追踪工作。在活动结束后，各级科协、教育局、高中应配合省管理办公室和各高校、科研机构做好营员未来情况的追踪，包括营员在活动结束后的感受、学习、生活、升学和学科兴趣等各方面，并建立档案和资料库。

附件 2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山东分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派出学校	学生	领队	派往地
1	济南市	4	40	4	浙江大学 10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中国海洋大学 10
2	青岛市	3	30	3	船舶营 10 (上海交通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
					海洋营 10 (中国海洋大学)
3	淄博市	2	20	2	北京师范大学 10
					中国海洋大学 10
4	枣庄市	3	30	3	中国科学院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中国海洋大学 10
5	东营市 (含油田)	2	20	2	北京理工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6	烟台市	2	20	2	北京交通大学 10
					海洋营 10 (中国海洋大学)
7	济宁市	2	20	2	北京交通大学 10
					山东大学 10
8	泰安市	3	30	3	兵器营 10 (西北工业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10
					山东大学 10
9	莱芜市	2	20	2	浙江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10	临沂市	2	20	2	中国科学院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11	德州市	3	30	3	北京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山东大学 10
12	聊城市	3	30	3	北京师范大学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
					山东大学 10
13	滨州市	3	30	3	北京理工大学 10
					东北农业大学 10
					山东大学 10
14	菏泽市	3	30	3	华东师范大学 10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
					山东大学 10
合计		37	370	37	

附件 3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老师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服装尺码	身份证号码	带队进入高校的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科兴趣	学校及年级	服装尺码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前往高校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学科兴趣请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学科中选择 1-2 项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山东分营 学生家长声明

科学营山东省管理办公室：

我们是_____（学校）_____（学生姓名）的家长。我们同意我们的孩子于 2015 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前往_____省_____市参加在_____学校举办的 2015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我们确认我们的孩子身体健康，能够参加科学营期间的各项活动。我们要求我们的孩子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科学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得擅自离队，按照科学营的统一日程和管理参加各项活动。

我们声明，如果我们的孩子在活动期间因自己的行为或身体自身的情况而发生的意外，并且这种意外不是由于活动主办方的责任造成的，我们将不要求主办方承担责任。

除主办机构统一为参加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以外，我们家庭将_____（选择 / 放弃）为我们的孩子再购买意外伤害、意外医疗等保险。

学生家长：

父亲_____（签名）

母亲_____（签名）

或监护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